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PITAL REALM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之 第三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有關收購涉及發行國信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二補充協議

誠如通函所述，特別授權之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鑒於上述情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國信供應商簽訂了第三補充協議（「**第三補充協議**」），將最後期限更正及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除第三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內容外，國信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在各方面完全有效。

承董事會命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東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東平先生（主席）、朱治鋸先生、莫秀萍女士及葛知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丁佳生先生。